**南县立达中学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

**工 作 报 告**

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南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南财绩函〔2021〕6号）等文件精神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成立了以财务分管领导汪志明同志为组长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参照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认真组织对2020年度县财政预算批复资金进行自查考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南县立达中学下设校长室、办公室、党建办、监察室、教务处、德育处、总务处、教科室、团委、工会、初中部、高中部，在编在岗教师368人。长期临时工29人；退休人员123人；遗属人员8人。

**（一）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2020年部门决算收支完成情况。

1. 收入：6877.12万元。同比上年度7444.15万元减少567.03万元，减少7.6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686.76万元,同比上年度7027.89万元减少341.13万元，减少4.85％。其他收入190.36万元，同比上年度395.76万元减少205.40万元，减少51.9％。主要是课后服务费未计入其他收入。
2. 支出：6840.81万元，同比上年7444.07万元减少603.27万元，减少8.10％。减少部分主要是人员异动，工资、津补贴提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县局年度考评中，我校被评为教育质量先进单位，益阳市文明校园，益阳市禁毒工作先进单位，益阳市“五爱教育”党建+优秀案例，益阳市优秀考点；学校还多次在省市县有关活动中获奖。教育环境风清气正，教育氛围劲足心齐，发展态势持续向好。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

2020年度财政预算资金合计6686.76万元，2020年12月全部拨付到位，我单位根据年初预算编制及时制定实施计划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费用的支出。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我们力争做到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分配，无挪用专项经费的现象。实行了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新常态。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科协事业又好又快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的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党组成员及财务人员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经济性效益分析：

争取上级专项资金200余万元，启动学校建设维修项目3个，新建了学校南校门、小车停车坪，维修改造综合教学楼屋面和男生宿舍，全面消除了安全隐患，保证了正常的教学教育，学校校容校貌焕然一新。

（二）社会性效益分析

1.**党建工作创佳绩 ，**加强了党建活动与学校实际工作相结合，在工作生活中开展亮身份的示范活动，发挥党员先锋作用。号召让党旗高高飘扬在教学岗位上，发挥教学示范引领作用。提出了四点工作要求：一是筑牢信念，强化责任担当，提升平口教育；二是求真务实，围绕中心抓党建；三是改革创新，优化党建方式；四是创先争优，永葆党员先进性。

充分发挥了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年度党建工作总结表彰大会获优秀单位。

**2.校容校貌大有改观。**通过争取上级主管部门资金，同时加大学校自用经费对校容校貌改造的投入，新校门的建设使用，校内建筑的维修和美化，校园绿化面积的增加，这一系列的措施使得学校面貌焕然一新。

**3.精准帮扶，**资助各级各类贫困学子 511 人次，发放资助金 58.1 万元， 146 名建档立卡户子女应助尽助、无一人失学辍学，为12 人办理助学贷款 6 万元，筹集 3 万元走访慰问离退休教师和特困教师。

4.**特色发展，**校园文化、德育、音乐、体育、美术、摔蹂跆和传媒等特色全面发展，省建制班合唱获一等奖，成功承办县运动会部分项目，艺术节集中展演我校贡献两个节目，县运会获初中组团体总分第一名，高中组团体总分第二名。获评市级文明校园。

5.**疫情防控零失误。**根据上级文件、编制预案，学校突出“线管、区防、纵联”，抓实“日登记、日巡查、日报告”，按照“两案九制”做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实现全校近4000师生新冠肺炎零感染、防控零失误。

（三）环境性效益分析：

通过环境保护和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倡导全民养成低碳、节能减排的科学生活方式；注重绿色环保、生态种养、要金山银山，更要青山绿水。

（四）可持续性影响分析：

通过一系列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上一级学校输送了大批优秀毕业生，积极推动科技创新，从而为南县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1. **存在的问题**

一是优质资源总量不足，教学质量不够高。二是教师队伍管理亟待加强，部分学科存在教师结构性缺编现象，亟待引进补充，少数教师师德表现、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与基本要求有差距。三是教育改革难度较大。如教师非教学任务过多、学生课业负担重；新高考下硬件、师资、课程改革难；资源配置不均，教师工作量不均衡等问题。四是学校安全隐患仍然较多，特别是安全管控压力较大。

**五、有关建议**

财政部门根据教育实际情况，适当增加预算。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南县立达中学

2022年2月23日

附：

南县立达中学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投 入（20分） | 目标 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1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0.5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0.5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0.5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0.5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1分。 |
| 预算 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  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 过 程（30分） | 预算 执行  （20分） | 预算完成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2分） | 1.5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结余控制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低于15%的计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公用经费  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预算  管理  （5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2分） | 1.5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1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1分） | 0.8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0.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0.2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0.2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0.2分。 |
| 预决算信  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  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0.4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0.3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计0.3分。 |
| 资产 管理  （5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2分） | 1.5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4分；②资产配置合理计0.4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4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计0.4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4分。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1分） | 0.9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产 出（30分） | 职责 履行 | 实际完成率（8分） | 8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8分 |
| 完成及时率（4分）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季度各得1分 |
| 质量达标率（8分） | 8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 |
| 重点工作  办结率（10分） | 9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分 |
| 效 果（20分） | 履职 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
| 社会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5分）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5分） |
| 总分 | | | 95.2 |  |  |